

- 二、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爰此，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之上述費用，係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三、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身心障礙係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其專業針對個案鑑定，並依需求評估結果判定之。不論舊制或新制，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若鑑定機構於判定個案身體功能及結構之障礙程度時，已有其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得免重複之。爰此，若民眾原看診醫院為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亦可至原醫院進行鑑定；而若民眾辦理鑑定之醫院非原看診醫院，如持有原看診醫院之就診紀錄，鑑定醫師又了解其情況，便可節省重複檢查所需時間及費用。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老年醫療照護的整合性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2）

羅委員就老年醫療的照護整體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健保署為使多重慢性病的民眾可以獲得更優質之照護服務，近年來已積極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及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期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周全性、協調性及連續性的服務，以減少民眾就醫往返奔波之苦，並進而改善不必要之檢查、檢驗、用藥等醫療浪費。
- 二、然前述兩項計畫之預算經費係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代表，包括付費者與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共同商議決定，102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及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預算分別為 12.15 億及 5 億元，在經費有限之情形下，收案人數仍有其限制。
- 三、為期多重慢性病之長者能更有機會獲致整合照護，以符合計畫之精神及外界之期待，102 年該等計畫收案對象之條件已作大幅修正，其中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已明訂 75 歲以上長者為收案對象，經統計收案之 200 多萬人中，有 21.4% 為 65 歲以上長者，較 101 年 17% 已有提升，且參加計畫之院所超過 2,700 家。另 102 年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之照護人數約 37 萬餘人，其中 65 歲以上約 60%，較 101 年之 49% 亦有增加，參加計畫之醫院達 179 家，約占特約醫院家數 38%（474 家）。103 年為加強年長者之照護，業已修訂計畫，將 65 歲以上多重慢性病長者列為首要照護對象，鼓勵醫院收案。
- 四、未來，本部健保署將更積極爭取總額預算經費，並配合加強各項宣導活動，逐年擴大辦理，提供更多多重慢性病長者更周全的整合照護服務。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修訂口腔黏膜檢查為每年 1 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0)

羅委員就「修訂口腔黏膜檢查為每年 1 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訂定口腔黏膜檢查篩檢間隔，係依據科學實證，決定最適當之間隔，使有限資源救到最多寶貴生命，因此，訂定每 2 年提供 1 次檢查。2005 年印度研究顯示，每 3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可有效降低 43% 之口腔癌死亡率，我國頻率已比其高。另，2004 年國內學者針對口腔癌自然史之研究結果顯示，同時具有吸菸、嚼檳榔及喝酒習慣者，由口腔白斑轉變為口腔癌之平均滯留時間 (mean sojourn time 或 Average dwelling times) 為 7.2 年，一般建議之篩檢間隔約為一半時間，即 2-3 年。綜上，本部於 2010 年將口腔黏膜檢查納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並訂定篩檢間隔為每 2 年 1 次，以照顧國人健康。
- 二、經諮詢醫界意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任委員表示，藉由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健康意識，如自我健康管理、儘早戒除檳榔、察覺口腔有異狀及早就醫等，是更重要的部分，民眾透過平時例行性看牙科門診、不定期前往耳鼻喉科門診看感冒等，亦為另一種形式的口腔檢查，因此目前政府提供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以篩檢效益來說是足夠的，同時篩檢政策中持續加強異常個案後續追蹤確診，是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重要措施。
- 三、有關本部現行口腔癌篩檢政策之成果，依據 2013 年癌症篩檢統計，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口腔黏膜檢查 2 年篩檢率為 53.9%。每年約計篩檢 98 萬人，可發現 3,500 名口腔癌前病變與 1,200 名口腔癌的民眾，亦即每篩檢 187 人即可發現 1 名口腔癌前病變，每篩檢 544 人即可發現 1 名口腔癌，透過早期發現，給予早期治療進而提高存活率。

(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台灣中油公司未將夜點費及全勤獎金計入平均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4)

李委員就台灣中油公司未將夜點費及全勤獎金計入平均工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夜點費是否屬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就各該給與發放之目的、性質等，個案認定；前行政院勞委會（現改制為勞動部）民國 94 年 6 月函釋略以，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則可認非屬工資範疇。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前行政院人事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1 年 10 月函釋略以，夜點費非由行政院核定之待遇項目，各機關（構）衡酌實際需要，核酌是否繼續支給或逕予取消。又，近年國營事業夜點費訴訟案，其中台灣中油公司獲法院判決勝訴理由分析略以，夜點費發放